

附件 1

2025 年淮安市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企业质效提升

(一) 企业发展质效类（免申报）

1、支持标准和条件

(1) 对年度产出规模首次突破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00 万元、300 万元的奖励；超百亿企业再每上一个百亿台阶，奖励 300 万元。

(2) 对年度产出规模增量达到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制造业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在此基础上，增量超 10 亿元的，每多增 1 亿元奖励 5 万元，该项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 对当年度一季度工业产值实现增量 3000 万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奖励 10 万元。上年度一季度无产值基数的企业不在奖励范围。

2、支持方式

以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综合考量企业质效情况进行奖励。(1)(2) 两项按就高不重复奖励。

(二) 设备投入补助类（申报类）

1、支持标准

对上年度设备投入达到 15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制造业企业，综合考虑企业本年度（截至

6月)产出质效情况,分别给予不超过6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的资金补助。

2、支持条件

(1)单台设备金额(不含税)不低于10万元,且已安装到位并投入生产。企业设备投入包括生产设备、与生产相关的检测设备、节能环保设备、安全设备投入等,不含自制设备、二手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及设备安装费。申报本项目的发票不可重复申报研发投入奖补;

(2)企业上年度应有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且项目列入了当年全市“千企技改”项目计划或市统计联网直报平台;

3、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须在线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件2-1);

(2)设备投入清单(附件2-2)及发票扫描件;

(3)申报企业设备投入存在关联交易的,申报主体应如实提供相应说明,包括交易双方(多方)股权结构等关联情况、交易产品价格公允性说明,不得虚报产品价格。

(三)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免申报)

1、支持标准和条件

对享受省制造业贷款贴息政策支持的制造业和专精特新企业给予配套1个百分点的贴息支持,其中市、县财政分担比例为5:5。

2、支持方式

以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工作通知为准。

二、支持企业创新能力提升

（四）专精特新企业获评奖励（免申报）

1、支持标准和条件

对年度首次获批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励 150 万元，对首次获批的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分别奖励 80 万元、30 万元。

2、支持方式

以认定文件为准。

（五）“三首”产品认定奖励（免申报）

1、支持标准和条件

对年度首次获得省级首台（套）重大装备、首批次新材料认定的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对自主研发软件产品入选江苏省重点领域首版次软件产品应用推广指导目录的企业给予 15 万元奖励。

2、支持方式

以认定文件为准。

（六）研发机构建设奖补（免申报）

1、支持标准和条件

对年度首次获批以下认定的企业（载体）给予相应奖励：

（1）获批国家级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的，分别奖励 500 万元、200 万元。

（2）获批国家、省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的，分别最高奖励 200 万元、20 万元。

2、支持方式

以认定文件为准。

（七）省知识产权贯标绩效评价合格奖励（免申报）

1、支持标准和条件

对贯标备案满一年的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绩效评价合格的工业企业，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支持方式

根据《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GB/T29490-2023）国家标准，通过对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建立、运行、评价和改进情况进行书面审核、现场查看、问询等，形成绩效评价。

（八）市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IPC 分类发明专利布局企业奖励（免申报）

1、支持标准和条件

结合企业专利申请质量及转化运用预期，对新增发明专利两件以上，其中战新产业分类新授权 1 件、2 件、3 件、4 件及以上发明专利（申请地为淮安市）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2 万元、3 万元、4 万、6 万元奖励。被国家局通报非正常申请的企业不予奖励。

2、支持方式

以省知识产权局 2024 年度企业发明专利授权清单为准。

三、支持企业转型升级

（九）智改数转标杆企业奖励（免申报）

1、支持标准和条件

对年度首次获得相关认定的企业给予奖励。对国家级智能工厂奖励 100 万元；对省级智能工厂/车间每家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省级智改数转网联标杆企业奖励 20 万元。对认定为省五星级、四星级上云的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6 万元。对获批国家、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三级及以上评估的，奖励 10 万元。

2、支持方式

以认定文件或者证书为准。

（十）绿色工厂奖励（免申报）

1、支持标准和条件

对年度首次获评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零碳工厂）的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

2、支持方式

以认定文件为准。

（十一）质量标杆奖励（免申报）

1、支持标准和条件

对年度首次获得市长质量奖、“江苏精品”认证的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

2、支持方式

以认定文件为准。

四、支持产业服务体系建设

(十二) 中试平台建设奖补

1、支持标准

聚焦“353”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融合发展需求，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及各类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建设中试验证平台、中试基地。根据本年度对产业链上下游制造业企业提供中试服务的营业收入，对中试平台承担单位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的补贴，单个中试平台补贴最高 100 万元。

本政策所指的中试服务营业收入包括技术研发转化、性能工艺改进、工艺放大熟化、产品型式试验、产品性能测试、小批量试生产、仪器设备共享、设备应用验证等产生的直接收入，不包括中试产品对外销售收入。

2、支持条件

(1) 申报对象为相应制造业中试平台承担单位，要求中试平台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健全的规章制度、专职技术服务团队和必要的验证仪器设备，有为“353”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技术及验证服务的经验，能够提供中试验证的“一站式”服务需求；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①购置用于建设及提升中试验证服务能力的中试仪器设备（含中试验证工具软件）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其中 2025 年不低于 200 万元；②2025 年度中试服务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且较上年度增长不低于 10%；③成功研发新技术、新产品 3 个（含）以上。

(3) 该项目于 2026 年兑现，具体标准、条件和申报方式以 2026 年文件为准。

（十三）中试平台获评奖励（免申报）

1、支持标准和条件

对年度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中试平台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2、支持方式

以认定文件为准。

（十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奖补（免申报）

1、支持标准条件

对年度首次获评国家、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县区（园区）分别给予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

2、支持方式

以认定文件为准。